社團法人台中市醫事檢驗師公會第十六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記錄

一、時間：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6：30 分　　紀錄：吳美勳
二、地點：潮港城
三、主席：吳孟達理事長
四、出席理事：吳孟達、蕭瓊子、蕭豐益、謝明昌、張慧如、劉俊甫、朱蕙純
林榮展、黃麗芳、魏妙如、劉世鴻、賴靜憶、吳怡瑢
請假理事：李名世、林志偉
出席監事：楊欽堯、蔡秋聲、王祥義、吳家麟
請假監事：陳孟莉
五、主席致詞：略
六、各組負責人報告：
學術研究組/謝明昌理事- 明年亞太研討會在台中舉辦，屆時會補助會員報名費。
七、監事會報告：這段期間公會財務一切正常
八、會務報告：【107.2.1 至 107.3.30 止】 會員總數：858 人 (含檢驗所 34 家)
計辦理入會登記事項有：楊舒媛、廖佑萱、徐婉茹、劉美芳、李思嫻、王耀德
劉廣賢、陳宏達、李慶孝、黃詩于　等 10 人

計辦理變更登記事項有：林靖文、趙佳怡、曾美斐 等 3 人

計辦理註銷登記事項有：洪貫竣、陳宥丞、陳凱芳、陳偉正、許瑞玲、王冠雄
林佩蓉、吳政華、林建佑、張家豪、王　禎、劉思廷
楊欣信、張瑋真 等 14 人

計辦理換照登記事項有：湯琇鳳、陳宛君、徐榜鍵、梁兆恩、廖啟倫 等 5 人
九、提案討論：

提 案 一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衛生局刊載之文宣「不接受醫事檢驗所到家推銷抽血健檢」討論案（p.3）
說明：衛生局刊載此文宣招牌已一年多，此期間未有任何醫檢所向公會反映任何不妥，
經詢問附近之醫檢所生意反而更好，公會接獲民眾檢舉的次數也確實有減少的跡象。
決議：公會力挺衛生局刊載此文宣，必要時會行文衛生局表達本公會的態度。

提 案 二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全聯會為表揚服務傑出醫檢師及對全聯會事務具熱忱貢獻，請推薦符合資格之會員
以樹立楷模發揚醫檢之光。(p.7)
決議：發文各大醫院檢驗科，由其推薦符合資格之醫檢師。

提 案 三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6/2(六)第十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理監事工作分配事項討論案。(p.8)

決議：通過，當天請理監事提早抵達會場作準備。

提 案 四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修訂本會章程第五章 第二九條 。

說明：原章程~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三至五月召開大會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有其必要或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監事會之決議得請理事會召集臨時大會。

修訂為~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大會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有其必要或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監事會之決議得請理事會召集臨時大會。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會員大會追認此案。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禮成：晚上 七 點 二十 分。